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，公司将按照该通知的规定和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时间

根据以上通知规定，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执行。公司将按照《修订通知》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。

3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5、变更程序

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

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——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

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产生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具体如下：

1、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化情况

- (1) 原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- (2) 原“应收利息”及“应收股利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- (3) 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项目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- (4) 原“工程物资”项目计入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- (5) 原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- (6) 原“应付利息”及“应付股利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- (7) 原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计入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。

2、利润表项目变化情况

- (1) 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中分拆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；
- (2) 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分别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（二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，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。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，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产生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依据相关法规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》；
3.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 10 月 26 日